

從事電話線配線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(99) 1001001576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工程業 (400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(木製合梯)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張○○稱，聽災害現場正對面○○洗車場負責人陳○○轉述：99年12月3日15時15分許，勞工盧○○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房屋騎樓柱前，準備從事市內電話線配線作業。盧○○面向木製合梯登上第3踏板或第4踏板時，因重心不穩且木製合梯未有繫材扣牢，從木製合梯上向後傾倒摔落地面，後腦猛烈撞擊地面，而木製合梯則倒向對側。陳○○看到了大喊有人摔倒，在屋內從事裝潢作業邱○○(未設公司行號)聽到了出來查看，看到盧○○仰躺於地，叫他都沒有反應，立即打119求救，約20分鐘後，救護車抵達現場，將盧○○緊急送○○醫院急救，延至99年12月5日14時16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由木製合梯高1公尺之第3踏板或高1.3公尺第4踏板階上摔落，後腦撞擊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使用木製合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、兩梯柱頂端鉸接處損傷鬆開、兩梯腳間未有繫材扣牢、未有安全梯面，罹災勞工未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)

(二)、雇主應依規定，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)

(三)、適用規定之事業單位，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)

(四)、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填具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人員)設置(變更)報備書」陳報檢查機構備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86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)

(五)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(六)、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)

(七)、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木製合梯向另一側傾倒



罹災者從木製合梯上向後傾倒摔落地面

災害發生地點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房屋騎樓前。